

债券代码：175937.SH

债券简称：21 乌房 0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路 599 号新疆财务中心 C 座



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3 年 12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乌房集团”）对外披露《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开证券作为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原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发行人审计过程中正常履职。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重新选聘，发行人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该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符合发行人相关规定要求。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1.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0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市场执业基本信息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执业资格。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2023年3月1日，湖北证监局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号），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存在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和审计工作底稿不规范的问题，湖北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岭、曾祥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3年3月30日，湖北证监局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号），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湖北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炜、雷超警告并罚款。

2023年4月3日，上海证监局会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3]1号），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上海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某松、李某警告并罚款。

2023年6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2号），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成、邹宏文警告并罚款。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中标为发行人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目前正在开展相关服务协议签署工作。

（五）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项变更于公司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相关服务协议起生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服务协议生效之日。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完成。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状态正常，上述变更预计将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国开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国开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开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